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國內郵資已付
宜蘭郵局許可證
宜蘭字第96號

101 年 1 月　　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1 日出刊

第 89 期

法　規

修正「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暨頭城鎮等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3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6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之「編制表」……8

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10

政令

社會處

訂定「宜蘭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施要點」……16

公　告

衛生局

公告新增及修正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17

※本公報每月發行二次
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編輯發行

地方稅務局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瞿豐祐等 34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17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0014A 號
主旨：本府 100 年 12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1000201424A-B 號函令修正發布「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乙案，其中漏未敘明修正前名稱「宜蘭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特此補充並附更正令乙份，請惠予抽換，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0014B 號
修正「宜蘭縣鄉鎮縣轄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名稱為「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修正第一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一條暨「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附「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暨頭城鎮等六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90 年 4 月 24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44638 號令修正
92 年 7 月 29 日府秘法字第 0920090377 號令修正
101 年 1 月 2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0014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轄區內戶籍登記業務，特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三條第二項及宜蘭縣政府組織自治條例第十二條規定，訂定本規程。
第二條　本府依戶籍法規定，於轄區內各鄉（鎮、市）設置戶政事務所，但轄區人口超過二十萬人以上時，得增設之。
第三條　戶政事務所掌理下列事項：
一、身分登記事項。
二、遷徙登記事項。
三、登記之申請、變更、更正、撤銷及廢止。
四、核發國民身分證及戶口名簿。
五、戶口調查及統計。
六、其他有關戶籍登記業務事項。
第四條　戶政事務所置主任一人，承縣長之命並兼受本府民政處長之指揮、監督，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
第五條　戶政事務所編制員額在十人以上者置秘書一人，襄理所務，編制員額二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五人者得分二股，三十五人以上者，得分三股辦事，股置股長，綜理股務。
第六條　戶政事務所置課員、戶籍員、辦事員、書記。

第七條　戶政事務所置會計員，依法辦理歲計、會計及統計事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
第八條　戶政事務所置人事管理員，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由戶政事務所派員兼任。
第九條　本規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
　　各職稱之職等，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
第十條　戶政事務所之分層負責明細表，由各所定之，報本府核定。
第十一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規程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頭城鎮戶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原編制員額	修正後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	四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九	九（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壯圍鄉戶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原編制員額	修正後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三	三			內二人得列薦任(其中一人係由本職稱尾數一人,合併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七	七(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員山鄉戶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原編制員額	修正後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三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九	九(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原編制員額	修正後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二	二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	二			內一人得列薦任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六	六(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大同鄉戶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原編制員額	修正後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三	三(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南澳鄉戶政事務所編制修正對照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原編制員額	修正後員額	增加數	減少數	備考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一			
課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一			
戶籍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一			得列薦任(係單一編制計給)
人事管理員				(一)	(一)		
會計員				(一)	(一)		
合計			三	三(二)	(二)		

附註：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部分條文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辦法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週知。

二、請本府建設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

修正「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一條、第二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及第七條條文。

附「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城鄉開發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

90 年 3 月 28 日 90 府秘法字第 033806 號令發布
94 年 2 月 18 日府秘法字第 0940020854-B 號令修正
95 年 2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0950014398-B 號令修正
101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479-B 號令修正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均衡都市發展，加速都市土地開發，改善都市停車問題，健全城鄉建設，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二項、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及停車場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設置城鄉開發基金（以下簡稱本基金），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基金之主管機關為本府，管理單位為本府建設處。

第三條　本辦法用語定義如下：

一、開發許可地區：本縣各都市計畫訂有公共設施負擔或附款許可開發等相關捐贈及回饋規定，並以開發許可、自擬細部計畫或整體開發計畫等程序辦理所框定之範圍或地區。

二、開發影響費：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應繳交該費用者。

三、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七〇條所規定之建築物應附設之供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四、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繳納代金：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規定，建築物應附建之防空避難設備因特殊情形施工確有困難或停車空間在一定標準以下及建築物位於都市計畫停車場公共設施用地一定距離範圍內者，得由起造人繳納代金，由本府代為集中興建。

第四條　本基金之來源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收入：

(一)依區域計畫法第十五條之三規定所繳交之開發影響費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或另以協議捐贈及回饋收入。

(二)依都市計畫法及都市更新條例相關法令規定，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捐贈之回饋金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三)本縣各都市計畫開發許可地區，進行開發之回饋捐贈收入或可建築土地及樓地板面積之處分收入。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由土地權利關係人所繳納之代金、開闢費用歸墊款。

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八十八條第一項所處罰鍰之收入。

三、依建築法第一〇二條之一繳納之代金。

四、依停車場法第四條規定籌措之下列專款：

(一)上級政府補助。

(二)公有路外公共停車場之停車費收入。

(三)民間機構繳交之權利金及租金收入。

(四)公有停車場經營附屬事業收入。

五、本基金之孳息收入。

六、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

七、其他收入。

第五條　本基金運用之範圍如下：

一、城鄉開發業務支出：

(一)本府辦理區域計畫新訂、通盤檢討及個案變更之規劃費用。

(二)非都市土地公共設施改善相關作業及工程費用。

(三)本府辦理或補助各鄉(鎮、市)公所辦理都市計畫、都市設計、都市更新及都市工程等相關之調查測量及釘樁、研究、規劃、設計及其他作業等必要之費用。

(四)本縣各都市計畫指定由本府先行墊支開發費用之開發許可地區範圍內公共設施用地取得、工程費用及改良物拆遷補償費用。

二、辦理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改善，以及推廣建築物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之教育宣導、相關獎勵、研究發展、工作物品、培訓講習、差旅費之費用。

三、本府應用於集中興建或購置防空避難設備或停車空間等相關用途。

四、停車業務支出：

(一)規劃及興建公有停車場支出。

(二)公有停車場之設備擴充、改良及維護管理費支出。

(三)獎助民間機構興建及營運路外公共停車場部分支出。

(四)公有停車場租金、稅費、保險及賠償費支出。

(五)公有收費停車場管理人員人事費支出。

(六)公有停車場管理人員之勞工退休準備金。

(七)改善道路、交通及停車設施支出。

(八)停車場經營管理事項之投資。

(九)交通專責機構及停車管理業務人員工程獎金或獎勵金。

五、其他經本府核准支出。

六、管理本基金有關工作業務之必要費用。

第六條　本基金運用之原則如下：

一、第四條第一、二、三、四各款收入，應各別支出於前條第一、二、三、四款之運用範圍。

二、依前條第五、六款規定之支出，得不受前款規定之限制；其每年支出總額，不得大於本基金年度支出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第七條　基金之保管,得在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儲存孳息,並得視資金調度運用情形,轉存定期存款。

第八條　本基金預算編製、執行、決算之編製及會計事務之處理，悉依預算法、審計法、會計法、決算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　本基金結束時，應予結算，其餘存權益應解繳縣庫。

第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7647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之「編制表」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2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7647-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編制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

二、請本府人事處依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規定報考試院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各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7647B 號

修正「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組織規程」之「編制表」。

附「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編制表

職稱		官等	職等	員額	備考
局長		簡任	第十職等至第十一職等	一	
副局長		薦任	第九職等	一	
秘書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總核稿秘書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
科長		薦任	第八職等	六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分局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審核員		薦任	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	一	
股長		薦任	第七職等	十六	
稅務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四十二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三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稅務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二十六	
辦事員		委任	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	六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十三	
會計室	會計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佐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四	內二人得列薦任
人事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助理員	委任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一	得列薦任(單一編制計給)
政風室	主任	薦任	第八職等	一	
	科員	委任或薦任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一	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書記	委任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一	
合計				一二九	

附註：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五」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二、編制表所列政風室書記，由留用原職稱之政風室雇員出缺後改置。

三、本編制表自一百零一年一月十四日生效。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8361A 號

主旨：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乙案，業經本府 101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361-B 號令發布施行，檢送本規則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二、請本府工商旅遊處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第 1 款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所屬一級機關、本府各單位

副本：宜蘭縣議會、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秘書處文書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10008361B 號

修正「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第二條至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八條、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三條條文。

附「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零售市場管理規則

100 年 7 月 11 日府秘法字第 1000105336-B 號令發布
101 年 1 月 13 日府秘法字第 1010008361-B 號令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零售市場之輔導管理，維持交易秩序，保障消費者權益，依據零售市場管理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五條、第六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五項、第十九條第四項、第二十條、第二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主管機關，在縣為本府；在鄉(鎮、市)為鄉(鎮、市)公所。

第三條　本規則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有市場：指主管機關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

二、民有市場：指自然人、法人或團體組織領有合法建物證明或使用執照，專供零售市場使用之營業場所。

三、自治組織：為執行公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自治委員所成立之組織。

四、管理委員會：為執行民有零售市場管理維護等工作事項，由全體攤(商)販選任管理委員所成立之組織。

第二章　公有市場之設立及管理

第四條　市場零售物品種類如下：

一、農漁特產品類：青果、蔬菜、花卉、水產類、禽畜類及其加工品。

二、糧食雜貨類：米、麵粉、雜糧、蛋類、乳類、食品、其他各種日用雜貨及其加工

品。

三、飲食類：各種冷、熱飲食品及烘焙食品。

四、五金百貨類：陶瓷、塑膠、五金製品、服飾、玩具、日用百貨、裝飾品、鐘錶、資訊電器及貴金屬用品。

五、其他類：藥品、美容美髮、雕刻刻印、公益彩券、裁縫等。

市場應依前項各款物品分類分區劃定攤鋪位營業。但情況特殊，經市場自治會或管理委員會決議後報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禽畜類之各種家禽零售物品，係指販售各類家禽之屠體，不包括販售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

禽類攤鋪位使用人，於本規則發布前，已經營各類活禽或現場宰殺之活禽屠體販售者，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自願放棄者外，得繼續經營。

第六條　市場攤鋪位配置原則如下：

一、店鋪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三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十六・六平方公尺。

二、攤位深度與寬度，不得少於兩公尺；面積不得少於六・六平方公尺。

三、攤鋪位之隔位牆高度不得高於三公尺；攤檯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占用通道。

新建、改建或增建市場，得依市場營運特性需要規劃配置，報本府核准後，不受前項限制。

第七條　為維護市場觀瞻與整體性，各攤鋪位招牌應置於攤鋪位上方，不得超過攤鋪位寬度。其他生財器具或設備高度，不得超過二公尺。但經攤鋪位使用人繪具配置圖說及敘明理由，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主管機關應於每一處市場保留百分之二攤(鋪)位，優先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

每一處市場之攤鋪位總數，按比例未達保留標準者，主管機關至少應保留一攤鋪位提供身心障礙者申請。

主管機關受理使用人名義變更或轉讓，應符合前二項保留標準。

前三項規定於本規則發布前，已完成出租、委託經營之自行經營市場者，不適用之。

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位置之分配，以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但屬於原有市場改建者，得由主管機關報經本府核准，改以協商方式辦理。

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期屆滿時，原使用人得優先申請使用。使用期間內，公有市場有改建、遷建時，主管機關得廢止原攤商使用許可。但在公有市場改建、遷建後，得照其原營業種類優先安置。

第十一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除應遵守本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外，並遵守下列規定：

一、攤鋪位依法應辦理商業登記者，於辦妥登記後始得營業。

二、應用自來水。

三、不得存放及使用危險性油類、爆炸物或易燃物品。

四、應使用公制度量衡器。

五、不得有賭博、妨害風化、衛生、通行及違反公共秩序之行為。

六、遵從管理員之管理督導。

第十二條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時，應由申請人及原使用人檢附下列文件會同申請：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身分證明影本。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四、完繳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

件。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原使用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下列文件：

一、被繼承人死亡時之全戶除戶戶籍謄本。

二、繼承人戶籍謄本。

三、繼承系統表。

四、繼承人拋棄繼承者之拋棄書，或全體繼承人協議書及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

申請人依本條例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應加附身心障礙手冊、醫療院所證明或相關不能親自經營證明文件。

第十三條　經核准使用攤(鋪)位之使用人，使用攤(鋪)位屆滿二年，無下列情事之一者，得申請該攤(鋪)位之使用權轉讓：

一、積欠攤(鋪)位使用費或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者。

二、妨害營業秩序、公共安全、擅自增加裝置或設備等違規情事，經主管機關書面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者。

三、以身心障礙或其他特殊身分分配使用攤(鋪)位，依契約不得轉讓者。

前項核准使用攤(鋪)位之期間，應自使用人與主管機關簽訂契約之日起算。但不含申請停業或受停業處分之期間。

第十四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須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

受讓攤(鋪)位使用權除經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外，以一戶一攤(鋪)位為原則。

第十五條　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使用人應會同受讓人填具轉讓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辦理：

一、原使用人及受讓人身分證明。

二、受讓人戶口名簿影本。

三、原訂契約書正本。

四、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正本。

五、完繳最近三個月攤(鋪)位使用費單據。

六、未積欠所屬市場自治組織之水、電、清潔、管理及各項應分攤費用之相關證明文件。

七、受讓人一年內二吋相片二張。

八、其他相關文件。

前項第四款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書之原使用人印章應與原契約書相符或與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相符。

申請人如未能親自辦理時，得檢附委託書、受託人身分證明影本及委託人最近三個月內之印鑑證明委託他人辦理。

第十六條　主管機關接收申請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案件，經審查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十五日內補正；逾期未補者，駁回其申請。

第十七條　經書面通知核准攤(鋪)位使用權之轉讓，受讓人應自收受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完成簽訂契約，逾期視同放棄攤(鋪)位使用權，由主管機關收回攤(鋪)位。

前項契約期間，受讓人應繼受原使用契約期間。

第十八條　攤(鋪)位使用權之受讓人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

會員後，始得營業。

第十九條　攤(鋪)位轉讓之申請書、讓與契約書、租賃契約、行政契約等文件，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二十條　主管機關不補助單一經營體改進經營所需之設備。但得輔導協助辦理融資，建立連銷經營體系、直接進貨、促銷活動及人員訓練等事項。

第 三 章　公有市場自治組織

第二十一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成立自治組織，並加入自治組織成為會員。

既存市場於本規則發布實施三個月後仍未成立自治組織者，由主管機關定期代為召開第一次自治組織籌備會議，推選籌備委員與主席組成籌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應擬訂自治組織章程草案，並於組成次日起十五日內召開自治組織成立大會。

第二十二條　自治組織應於召開成立大會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代表名冊。

四、自治組織章程。

自治組織成立大會及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由籌備委員會主席召集。籌備委員會主席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籌備委員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第一項第一次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其決議方法依第三十一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施行前已成立自治組織之市場，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年內召開會員大會，於選任代表及會長並通過自治組織章程後，檢附前條第一項所定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但現任代表或會長任期尚未屆滿者，得經會員大會決議，逕以現任代表或會長送主管機關核定，於任期屆滿後改選之。

自治組織未於前項所定期限召開會員大會者，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開，屆期仍未召開者，主管機關得代為召開。

第二十四條　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

二、宗旨。

三、會址。

四、任務。

五、組織。

六、會員資格之取得及喪失。

七、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八、會長、副會長、幹部與代表之名額、任期、職權及選任方式。

九、會議及議決方式。

十、經費及會計。

十一、其他依法令應載明之事項。

第二十五條　自治組織代表之改選與補選及自治組織章程之變更，應經會員大會決議，並檢附下列文件送主管機關核定：

一、申請書。

二、會議紀錄及出席會員名冊。

三、改選或補選代表者，其名冊。

四、變更自治組織章程者，其章程。

第二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依自治組織章程之選舉及被選舉權，並有遵守自治組織章程、決議、繳納管理費及分攤各項費用之義務。

第二十七條　自治組織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會員資格：

一、死亡。

二、契約終止或屆期未再續約。

三、攤（鋪）位使用權轉讓或依本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變更使用人名義。

第二十八條　自治組織代表由會員選舉之，應選員額依營業類別，按攤位數分配，並以奇數為原則。市場攤（鋪）位數在一百攤以內者，置代表五人至七人，超過一百攤每增加二十五攤，得增置代表一人至二人，最多以十七人為限。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自治組織代表每四年改選一次，代表因故出缺達總數二分之一時，應依原選任方式召開會員大會補選。

第二十九條　自治組織置會長一人，由代表互選之，綜理會務，對外代表自治組織，並得置副會長，襄助會長處理會務。

自治組織之幹部，由自治組織會長選任或代表互推人選分別擔任之。

第 三十 條　自治組織代表執行職務，如有違反法令、章程、會員大會決議或其他危害自治組織之情事且情節重大者，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得經會員大會決議，於一定期間內停職或罷免之。

第三十一條　自治組織會長每年應召開定期會員大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大會。

定期大會開會時，自治組織代表應就財務報表及會務重大事項向會員提出報告，並議決會務重大事項。臨時大會於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時，召開之。倘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開，經代表會或會員三分之一以上請求，得報經各鄉（鎮、市）公所同意後自行召開。

定期大會之召開，應於十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臨時大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會員，並於市場公告。

會員大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會員大會之決議應有會員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但下列事項之決議，應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一、自治組織章程之訂定與變更。

二、重大財產之處分。

三、代表之罷免或停職。

四、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

第三十二條　自治組織會長應每月召開代表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但自治組織章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代表會之召開，應於五日前通知各代表。

自治組織代表應親自出席代表會，不得委託他人代理。

代表會之決議應有代表過半數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會議紀錄應於會議召開後十五日內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三十三條　自治組織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會員大會或代表會時，由副會長召集之。自治組織未置副會長或副會長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時，其他代表得互推一人召集之。

前項情形，其他代表不推派人選召集會議時，主管機關得限期召集會議，屆期仍

未召集者，主管機關得逕行指定代表一人召集之。

第三十四條　自治組織依本規則為會議召集之通知時，均應同時通知主管機關派員列席。

第三十五條　自治組織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前項投保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台幣二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台幣一千萬元。

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台幣二百萬元。

四、保險期間總保險金額：新台幣二千四百萬元。

第三十六條　自治組織會員應按期繳納使用費、租金及管理費。管理費之計算方式，由自治組織訂定，報請主管機關核定。

前項管理費應以自治組織名義向金融機構申請設立專戶，其收支情形應詳細列帳按月製表，提自治組織代表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管理費之收取，應摯給統一編號之正式收據，加蓋會長、經辦人印章，並留存根備查，由金融機構代收。

第　四　章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

第三十七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應以公開招標方式為之。

第三十八條　設籍本縣滿一年，年滿二十歲或已結婚之未成年人，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或登記營業項目為批發、零售及餐飲等業務之法人或立案民間團體得參加前條出租或委託案投標。

第三十九條　公有市場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市場所在地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出租或委託經營之公有市場位於偏遠地區，或該鄉、鎮、市總人口數未達五萬人時，得酌減月租金或權利金，酌減數額不得逾百分之五十。

第 四十 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承租人或受託人如需興建建物營運時，以主管機關為起造人，興建完成後，所有權為主管機關所有，所需費用由承租人負擔。

第四十一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期間以九年為限。但經該管民意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承租人不得以承租土地設定地上權，並不得以租賃權作為抵押擔保。

第四十二條　公有市場用地出租或委託經營，其租金或權利金由主管機關定之；其年租金或權利金費率按申報地價年息百分之五計算。

第四十三條　土地承租期間屆滿後，承租人應將土地及地上物無條件由主管機關收回，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前項期間屆滿後，應重新辦理招租手續，原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並以一次為限。

第四十四條　市場用地承租人應整體開發及經營，不得任意改變用途或將承租土地全部或部分權利轉租他人。

第四十五條　承租人開發經營之市場，不得經營主管機關核准市場業務以外之商業，並應接受主管機關管理及監督。

第四十六條　私有尚未徵收取得市場用地，經主管機關取得土地所有人同意後，準用本規則規定。

第　五　章　附則

第四十七條　民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或承租人，應成立管理委員會，並加入會員，接受主管機關之輔(指)導與監督。

管理委員會之設置章程、議會程序、設置時間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準用本規則第二十一條至三十六條規定。

第四十八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依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政令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社救字第 1010001513 號

主旨：訂定「宜蘭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施要點」，自即日生效，請 查照。

說明：檢送「宜蘭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施要點」。

正本：各鄉鎮市公所、本府各單位暨所屬各機關學校

副本：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本府社會處社會救助科(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僱用低(中低)收入戶以工代賑人員實施要點

101 年 1 月 3 日府社救字第 1010001513 號函發布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低（中低）收入戶中有工作能力者參與社會福利服務工作，並改善家庭經濟狀況，協助其自立，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府列冊之低（中低）收入戶，十六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者，得申請以工代賑。

三、工作項目如下：

(一)社會福利服務設施之場地清潔維護。

(二)協辦社會福利之庶務性事務，如：公文傳送、文書建檔等工作。

(三)其他交辦事項。

以工代賑人員，應至少有二分之一以上員額，從事社會福利相關工作。

四、以工代賑人員之工資採月薪制，每月最高薪資，不得逾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最近一年公布之基本工資。工作天數未足月者，除國定假日及本要點第六點規定給薪假外，依請假天數抵扣工資，並由各用人單位依據簽到退等資料每月按時核發。

五、以工代賑人員工作時間，上、下班簽到退，均比照各用人單位編制內員工出勤規則辦理，由用人單位執行勤惰管理及品德生活考核，本府不定時抽查。

六、下列情形之一者，用人單位得予以解僱：

(一)不服用人單位管理監督情節重大者。

(二)工作不力，經輔導仍未改善者。

(三)不給付工作津貼之請假每年合計超過三十日、無正當理由連續曠工三日以上，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

(四)其他違反相關規定情節重大者。

七、用人單位應辦理以工代賑人員勞工（全民健康）保險之加保。

八、依本要點進用之以工代賑人員係基於公法上之救助關係，僱用期間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及就業保險法之規定但有下列情事者，分別給假，工資照付：

(一)病假：一年合計准給七日，凡到職未滿一年者，按在職月數比例計算。

(二)喪假：父母、養父母、繼父母、配偶死亡者，給予喪假八日；祖父母、子女、配偶之父母、配偶之養父母或配偶之繼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六日；兄弟姊妹、配偶之祖父母死亡者，給予喪假三日，並應於死亡之日起百日內請畢。

(三)公假：參加用人單位舉辦之活動或政府舉辦之考試或依法應徵短期兵役召集者給予公假。

以工代賑人員請假除病假外，應事先經用人單位主管核准，辦妥請假手續，另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府與各鄉鎮市公所各負擔基本工資之二分之一，年終獎金、勞健保及其他費用則由各用人單位自籌支應。

十、本要點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公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10 日
發文字號：府衛健字第 1010000851B 號
主旨：公告新增及修正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依據：精神衛生法及指定精神醫療機構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新增及修正本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名單如附件)。
二、指定精神專科醫師為每 3 年公告乙次，屆滿前 3 個月須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指定文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展延效期。

縣　長　林　聰　賢　休假
副縣長　吳　澤　成　代行

宜蘭縣指定精神專科醫師

101 年 1 月 10 日修正

編號	機構名稱	姓名	指定日期
1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陳盤銘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2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胡力予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3	臺北榮民總醫院蘇澳分院	藍振嘉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止
4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宋鴻生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5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楊凱鈞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6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葉紅秀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止
7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	洪誌遠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止
8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	謝青宙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9	臺北榮民總醫院員山分院附設門診部	朱嘉芳	100 年 12 月 12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11 日止
10	海天醫院	李忠麟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11	海天醫院	陳國基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12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趙哲毅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13	宜蘭普門醫療財團法人普門醫院	劉光中	100 年 7 月 4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 日止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10110131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瞿豐祐等 34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核定稅額通知書、罰鍰繳款書及裁處書（如附件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及核定稅額通知書公示送達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理代號	裁處書文號	地址	金額（元）	公示送達原因
1	瞿豐祐	F1242*****	0001	G360520300017313-RM 32		宜蘭縣員山鄉員山村金泰路 347 巷 34 弄 23 號	11,230	行蹤不明
2	張光薰	G1209*****	008G	G3709203008GG7-2563 83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646	行蹤不明
3	張光薰	G1209*****	008G	G370920R008GG7-2563 33	宜稅法字第 1000043013 號	宜蘭縣冬山鄉冬山村冬山路 170 號(宜蘭縣冬山鄉戶政事務所)	1,292	行蹤不明
4	王嵐輝	G1213*****	006K	G3601203006K9T-8805 99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206 巷 7 號	6,042	行蹤不明
5	王嵐輝	G1213*****	006K	G360120R006K9T-8805 49	宜稅法字第 1000024633 號	宜蘭縣宜蘭市農權路 206 巷 7 號	12,084	行蹤不明
6	張士仁	A1247*****	003I	G360120300319790-DK 69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42 巷 2 弄 5-5 號	1,170	行蹤不明
7	張士仁	A1247*****	003I	G360120R003I9790-DK 19	宜稅法字第 1000024643 號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42 巷 2 弄 5-5 號	2,340	行蹤不明
8	黃進富	G1206*****	00A9	G370720R00A94826-XT 03	宜稅法字第 1000043697 號	宜蘭縣五結鄉鎮安村舊街路 55 號	11,230	行蹤不明
9	簡翠玲	H2211*****	00A4	G370820R00A49T-9596 85	宜稅法字第 1000043711 號	桃園縣桃園市大有路 561 號 8 樓之 1	11,230	行蹤不明
10	魏龍田即龍田企業社	92914116	99CL	G370820R99CLHS-2160 25	宜稅法字第 1000026140 號	屏東縣恆春鎮中正路 232 巷 109 弄 4 號	60,006	行蹤不明
11	賴乾章	G1009*****	96CV	G371220496CVIW-4803 02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5 號	1,089	行蹤不明
12	賴乾章	G1009*****	97CV	G371220497CVIW-4803 12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5 號	1,800	行蹤不明
13	賴乾章	G1009*****	98CV	G371220498CVIW-4803 22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5 號	1,800	行蹤不明
14	賴乾章	G1009*****	99CV	G371220496CVIW-4803 32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5 號	1,800	行蹤不明
15	賴乾章	G1009*****	0071	G37122040071IW-4803 62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5 號	897	行蹤不明
16	賴乾章	G1009*****	0071	G371220R0071IW-4803 82	宜稅法字第 1000030533 號	宜蘭縣南澳鄉澳花村和平路 5 號	14,772	行蹤不明
17	葉建雄	G1210*****	0001	G37122030001FE-6147 28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金洋路 11 號	4,857	行蹤不明
18	葉建雄	G1210*****	00AP	G371220300APFE-6147 08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金洋路 11 號	955	行蹤不明
19	葉建雄	G1210*****	00AP	G371220R00APFE-6147 58	宜稅法字第 1000043566 號	宜蘭縣南澳鄉金洋村金洋路 11 號	1,910	行蹤不明
20	賴技隆	B1209*****	0001	G370620300017A-3851 36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1,230	行蹤不明
21	簡立杰	G1208****	00AD	G370620300ADCJ-7589 73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775	行蹤不明

22	簡立杰	G1208****	00AD	G370620R00ADCJ-7589 23	宜稅法字第1000041980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3,550	行蹤不明
23	胡祥國	J1201*****	00A8	G370620R00A8Q3-8689 00	宜稅法字第1000041964號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1 號(宜蘭縣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14,240	行蹤不明
24	李奇龍	G1209*****	005U	G3710203005UT9-5501 11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7-6 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370	行蹤不明
25	李奇龍	G1209*****	005U	G371020R005UT9-5501 61	宜稅法字第1000038676號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7-6 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740	行蹤不明
26	李奇龍	G1209*****	0078	G37102030078T9-5501 61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7-6 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760	行蹤不明
27	李奇龍	G1209*****	0078	G371020R0078T9-5501 11	宜稅法字第1000041988號	宜蘭縣三星鄉義德村中山路 7-6 號(宜蘭縣三星鄉戶政事務所)	1,520	行蹤不明
28	趙清和	GB000****	0001	G37102030001H6-7109 68		宜蘭縣三星鄉尾塹村尾塹路 50 號	28,220	行蹤不明
29	呂沅娟	G2209*****	0001	G37092030001KC-2977 28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254 號(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0	呂勝舉	G1209*****	0001	G37092030001KC-2977 28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宜蘭縣蘇澳鎮中山路 1 段 254 號(宜蘭縣蘇澳鎮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1	呂勝義	G1209*****	0001	G37092030001KC-2977 28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新北市三芝區中興街 1 段 43 號(新北市三芝區戶政事務所)	7,120	行蹤不明
32	陳進益	G1202*****	0029	G36022030029AU-1577 69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42 巷 2 號	6,359	行蹤不明
33	陳進益	G1202*****	0029	G36022030029AU-1577 69 使用牌照稅核定稅額通知書		宜蘭縣宜蘭市延平路 42 巷 2 號	6,359	行蹤不明
34	林國華	G1200*****	9601	G36012039601IA-8078 00		501W.BROADWAY STE-348,SAN DIEGO,CA 92101,U.S.A.	23,581	行蹤不明

宜蘭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 行 人：林聰賢

發 行 所：宜蘭縣政府

編　　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　　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　　話：03-9251000轉1140

傳　　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